甲方合同编号：

GC-LQ-20261028-HHQ-GC-00200

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高明海华桥及引道建设工程起于现状兴教路口，沿三和路往东北方向直线延伸，与兴明路相交，跨三洲北涌、沧江河和大茶涌，与大成路相接，路线全长 1.46 公里，设过江大桥 1 座，桥长 835.1 米，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参照项目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相关规范及佛山市高明区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及测绘成果数据整理分析、编制竣工测绘报告，并配合完成成果验收及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2. 测绘内容包括：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道路中心线坐标核对；桥梁桥墩中心点坐标核对综合管线竣工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桥梁净空高剖面测量等。测绘内容和测绘验收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进场测绘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7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6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	地方规定
7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8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地方规定
9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0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各取费项及工作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包干价（元）	备注
1	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测量	控制测量	点	3	57350.95	
2		1:500 地形测量	平方米	150000.00		
4		市政工程道路中心线坐标核对	点	95		
5		桥梁桥墩中心点坐标核对	点	9		
6		新建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13.00		
7		纵、横断面测量	千米	6.70		
8		桥梁净空高剖面测量	处	1		

2．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57350.95 元，大写：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玖角伍分；不含税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4104.67 元，大写：伍万肆仟壹佰零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246.28 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

3．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本合同工程内容一致，税率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方办理当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发票信息错误、发票不合规、发票被作废或无法正常认证抵扣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开、换开，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合理损失；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本合同含税总价固定为人民币 57,350.95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不作任何调增或调减。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竣工验收条件。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5.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按照《响应方案》的约定成立项目管理人员架构。

其中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梁敬祖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002104719

注册测绘师证书编号：174400983（00）

联系电话：139 2991 3386

2. 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情况配备各类必须的测绘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以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5.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针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及测绘成果修改的意见，乙方应当主动牵头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测绘成果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和主管部门归档工作的要求。如不符合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测绘工作开展前，乙方应根据图纸资料和现场查勘等方式，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作业时，应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在测绘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测绘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对测绘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计划

1. 工期要求：

（1）现场测绘工作：20 日历天；

（2）测绘数据整理、测绘报告编写（初稿）：10 日历天

2.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1）不可抗力；

（2）影响测绘工作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冰雹、台风等；

（3）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能及时协调处理外部关系等；

（4）因政府部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等；

3. 乙方应当在以上延误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才可以顺延，不再增加合同费用；乙方逾期没有提交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主张。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及时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 最终测绘成果须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对乙将测绘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对测绘成果享有使用权。甲方依本协议约定付清测绘工程费后，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工作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应已经充分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并知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乙方确认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甲方已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之日以财政部门支付之日为准。

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报告	套	4	
2	数据光盘	个	1	

以上资料份数为暂定，具体以归档要求为准，若产生增加资料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5,000 元。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相应工期可进行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5,000 元。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程资料和工作条件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展测绘工作或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可对乙方处合同违约金 500 元/天。因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的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量费的 3 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处合同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继任项目负责人资质、执业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测绘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处以合同违约金 5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和通报乙方；

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 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五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过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645 号 1 座 101 室

签订日期：2026.10.28

乙方（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梁敬祖

电 话：139 2991 3386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3 楼

开户名：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392000100100822890

签订日期：2026.10.28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10010205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4UW21T526091614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进场测绘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10月01日